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5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湯總幹事蕙禎(請假)、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惠華、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5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5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本市楊梅區里長候選人林○春之候選人資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中選秘字第 1070003189 號函本會略以「……林員犯行核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惟貴會仍決議准予林員登記。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將另函予以函告本次決議無效。」因本案涉及林員競選費用補貼等後續相關事宜，稍後將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楊梅區富豐里、桃園區福安里、觀音區新坡里等 3 里因候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本會會同法院等單位查封里長選舉票後，桃園區福安里、楊梅區富豐里業分別於 12 月 5 日及 12 月 13 日完成驗票程序，觀音區新坡里將於 12 月 27 日進行驗票

三、本市市長當選證書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於 12 月 11 日上午於市府頒贈完畢，市議員部分由張副總幹事、林組長、張組長、許專員等人分別致贈當選人完畢，至里長、復興區長、區民代表當選贈書則由各區公所至本會領取後，轉致當選人。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配合監察院辦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案，共計有歐陽○先生等 190 人申請(其中市長 5 人、市議員 119 人、復興區長 3 人、復興區民代表 0 人、里長 63 人)，計有劉○全等 93 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金收據。
- 二、有關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選舉違規列管案件，計受理盧○香等 5 案(撕毀選票 4 案，手機拍照 1 案)及競選活動期間(含投票日當天)部分里長候選人或其助選員因仍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或網路民調等)等 5 案，另尚有民眾陸續檢舉至首長信箱或中選會交辦等若干案件，將賡續依本會「選務突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罰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蒐集相關事證資料及調查後，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0032737 號函轉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455833 號函轉總統 107 年 1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1031 號令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第 116 條條文，茲檢附中選會來文附件等各 1 份。

主席裁示：洽悉。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第 2 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更正公告一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本市第 2 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業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本

會第 51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並依委員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在案。

二、嗣蘆竹區及中壢區公所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及 27 日來函以，第 0443 號投開票所里長候選人號次及票數錯置、第 0760 號投開票所里長選舉候選人票數錯置，請本會協助更正前揭投開票所里長選舉候選人之得票數。本會遂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助更正電腦計票統計資料，案經該會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電子郵件回覆以：應修正之得票數業已修正完竣。

三、因本會日前公告之當選人名單內容包含各候選人之得票數，爰擬須併同據以更正；又因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係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發布，爰依例須再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四、為考量時效，本會前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以電話及書面方式徵詢委員會全數委員口頭同意及主任委員書面同意後，由本會於同日發布更正公告，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五、檢附本案更正公告。

六、提請追認。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本會第 50 次委員會議有關「本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林○春之資格審定結果」，擬予以函告該決議無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復查林員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向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該區三湖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因其曾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且部分查證機關查復結果尚未函知本會，其候選人資格尚有疑義，為釐清林員候選人資格疑義，本會爰以107年10月11日桃選一字第1073150250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釋示。

- 三、107年10月12日本會第49次委員會議就本案決議以，「林員所犯係屬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非屬貪污治罪條例中之各罪，亦非刑法第四章瀆職罪章之各罪，僅係假藉職務上之機會為詐騙取財之行為，依罪刑法定主義，即非貪污罪，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況林員曾參加99年及103年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候選人資格前經本會及中選會審定符合規定，並無疑義；本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定林員符合候選人資格，審議結果函知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本會爰依前揭決議，於107年10月17日將審定結果函知選務作業中心在案。
- 四、嗣中選會107年10月15日中選法字第1070028489號函就本案函釋意旨略以，查林員於擔任桃園縣楊梅鎮民代表主席之際，向他人宣稱可代為關說，為他人取得清潔隊員職務或協助升遷等情，數次詐財既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2176號判決參照），其所為犯行本質上應認為係貪污行為，核有選罷法第26條第2款規定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與本會上揭委員會議決議不同，該會並針對本會函報備查之第49次委員會議紀錄案，於107年10月30日函復以：「所報貴會第49次委員會議紀錄案……，有關林○春之消極資格疑義案，仍請貴會依本會107年10月15日函意旨辦理。」因林員之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與中選會函釋意旨不一，爰經簽奉核可，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五、107年11月9日召開本會第50次委員會議，就本案討論後決議以：「本會中選會來函所引法務部91年2月25日函釋及行政院71年8月13日函釋，固非無見，惟經本會細審林員所涉案件之判決內容，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罪一節，業經法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裁判確定，爰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自應准予其登記為候選人。又林員曾參加99年及103年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候選人資格前經本會及中選會審定符合規定，並無疑義；今林員所涉案件既無新

增之犯罪事證，即應作出相同之判斷，始為允當，並符法之安定性。本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仍認定林員符合候選人資格。」

六、針對本會函報之第 50 次委員會議紀錄案，中選會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函復本會以：「……林員犯行核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惟貴會仍決議准予林員登記。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將另函予以函告本次決議無效。」

七、又，據悉中選會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該會第 523 次委員會議，針對本案討論決議略以（依該會正式委員會議紀錄為準）：

（一）本會第 50 次委員會議決議無效，

（二）林○春之候選人資格應予撤銷，

（三）應查明相關人員有無違失。

八、綜上，本案是否應俟中選會來函後，據以撤銷林員之候選人資格並函知楊梅區公所發還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不予補貼其競選費用？（按：林員得票數為 738 票，選舉結果雖未當選，其得票數已達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規定，每票應予補貼新臺幣 30 元，經核算林員之補貼競選費用金額為 22,140 元），提請討論。

九、檢附林員消極資格查復結果彙整表、本會第 49 次及第 50 次委員會議紀錄、本會 107 年 10 月 11 日函、中選會歷次來函及其附件、本會簽辦意見等供參。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本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仍認林員資格尚無不合，應依法繼續踐行程序。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 分。